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602543
合同编号：	PXAL-B/SS2026-GLZ038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414号
报告名称：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48,321,130.08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6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姚建军（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62090005 李亚琼（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62210006
姚建军、李亚琼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6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拟转让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414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的有关规定,本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共分3册装订,包括资产评估报告(第1册)、评估说明(第2册)和评估明细表(第3册)。

资产评估报告(第1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十一、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拟转让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414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6)14号):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4,832.11万元人民币。

2、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3,519.50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4,832.1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长开电力工程」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类建筑物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

公司以实物投资形式转入「长开电力工程」的商业用房，证载权利人为天水长城开关厂（现更名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分割及过户的手续。「长开电力工程」已出具情况说明并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长开电力工程」所有，产权无异议，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引起的法律、经济纠纷，由「长开电力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1. 「长开电力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1）「长开电力工程」基本账户因与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被江阴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保全金额 58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开电力工程」开户行为工商银行天水七里墩支行，基本账号为 2706060709100017913 的账户已被冻结。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长开电力工程」与「长开厂集团」共同拥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长开厂集团」缴纳年费，「智能制造」与共有人共同使用。「长开厂集团」已与「长开电力工程」共同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上述专利均为实用新型，未经实质审查、权利稳定性弱，属生产配套辅助结构且多方共有，难以独立产生经济效益，本次评估不纳入评估范围。

（3）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开电力工程」持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资质证书，具体包括：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4）「长开厂集团」以自产库存商品向「长开电力工程」以实物投资，投资价款全额计入「长开电力工程」资本公积。该投资行为视同销售已缴纳增值税，因内部流程原因暂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长开厂集团」已出具情况说明并承诺后续及时补开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暂未开票产生相关赋税及法律纠纷均由「长开厂集团」全额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长开厂集团」拟将全资子公司「长开电力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长开电力工程」均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 「智能制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智能制造」与「长开厂集团」、天水长城箱壳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长开厂集团」缴纳年费，「智能制造」与共有人共同使用。「长开厂集团」已与「长开电力工程」共同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上述专利均为实用新型，未经实质审查、权利稳定性弱，属生产配套辅助结构且多方共有，难以独立产生经济效益，本次评估不纳入评估范围。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拟转让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414 号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开厂集团」、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224890196D

法定住所：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润天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彦红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10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输配电电气设备、控制设备、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等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含钣金 及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配套件及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机电配套件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电气工程总承包服务;电气工程咨询;电气技术输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开电力工程」、
“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566401700H

法定住所：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鸿鹏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6 日

2.被评估单位自设立时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1)「长开电力工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0 年 11 月 17 日「长开电力工程」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在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长开电力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实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100.00	0.00	150.00	货币
总计		100.00	0.00	150.00	

(2)「长开电力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2020 年 4 月 16 日，股东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5 日，股东名称由“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对「长开电力工程」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并在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长开电力工程」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实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5.00	2,850.0000	150.00	货币
总计		5.00	2,850.0000	150.00	

(3)「长开电力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2023 年 3 月 8 日，股东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对「长开电力工程」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并在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长开电力工程」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实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20.97	7,903.31	1,250.00	货币



				779.69	综合楼
				67.00	设备
总计		20.97	7,903.31	2,096.69	

(4)「长开电力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2024 年 7 月 11 日，股东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对「长开电力工程」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00 万元，并在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该等出资经甘肃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甘辰会验字[202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表 1.4 所示。

表 1.4 「长开电力工程」减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实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250.00	货币
				779.69	综合楼
				67.00	设备
				903.31	存货
总计		100.00	0.00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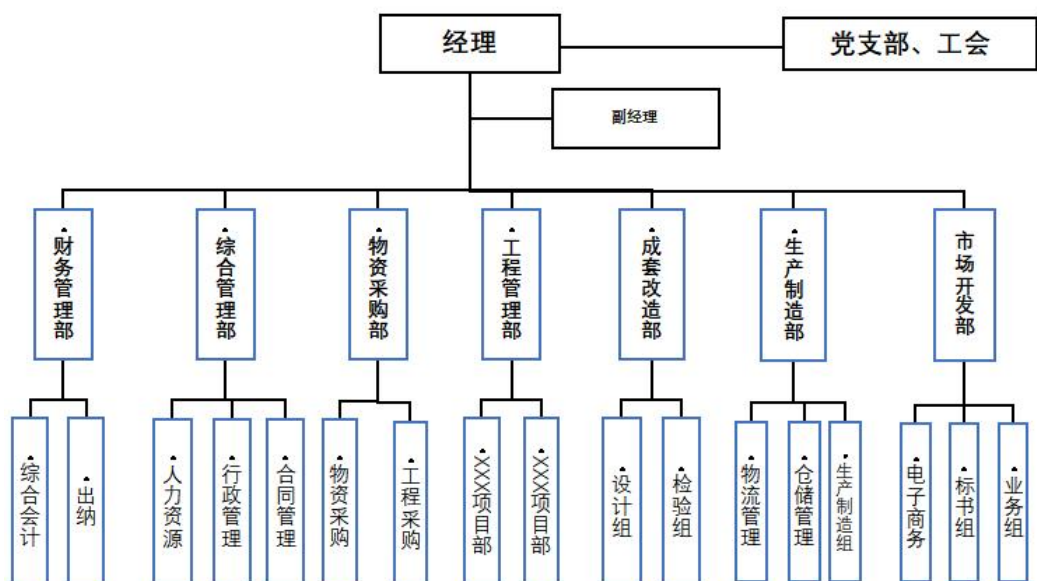
(5)「长开电力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

「长开电力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上述表 1.4 相同。根据「长开电力工程」查询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长开电力工程」无股权质押或设定其他他项权利的情况。

3.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管理结构

「长开电力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4.「长开电力工程」经营业务范围及主要经营业绩

(1)经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资质

「长开电力工程」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表 1.5 所示。

表 1.5「长开电力工程」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	(甘)JZ 安许证字[2021]000703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2/23-2027/12/12
2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资质	A26201076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8/09-2028/12/17
3	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D362122110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7/21-2026/6/11
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D26209817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2/11-2030/02/10
5	承装(修、试)二级资质	3-2-00371-202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21/8/23-2027/8/22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S30042R1M/6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5-2028/1/4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E30023R1M/6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5-2028/1/4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QJ30004R1M/6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5-2028/1/4

(3)「长开电力工程」主要经营业绩

「长开电力工程」前后取得了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及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类二级资质,办理完成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设计资质,以上资质的取得,一方面提升了「长开电力工程」硬实力,另一方面必将助力「长开电力工程」在电力工程施工总包项目上迈上新台阶。

「长开电力工程」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市场开发、产品技术创新，找准发展目标定位，在机制体制改革中不断寻找突破点、把握发展战略机遇，「长开电力工程」已与国家电网、中国电建等十余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5.近三年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

(1)「长开电力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三年的母公司简明财务状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长开电力工程」近三年的母公司简明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总资产	51,819.20	19,616.32	14,566.85
总负债	17,462.55	15,697.34	11,407.61
股东权益	34,356.65	3,918.98	3,159.24
会计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00.87	6,629.27	19,049.24
利润总额	-830.83	-163.37	577.52
净利润	-552.73	-143.57	488.98

注：上述 2023 年度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9-00495 号《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度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9-00762 号《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长开电力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简明财务状况如表 1.7 所示。

表 1.7「长开电力工程」近三年的合并口径简明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总资产	55,612.61	-	-
总负债	21,476.11	-	-
股东权益	34,136.50	-	-
会计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71.96	-	-
利润总额	-1,050.69	-	-
净利润	-773.12	-	-

注：上述 2025 年度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9-00762 号《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长开厂集团」为被评估单位「长开电力工程」的股东，持有「长开电力工程」100.00%的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6〕14号）：「长开厂集团」拟转让「长开电力工程」股权，为此，「长开厂集团」委托本公司对「长开电力工程」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长开电力工程」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长开电力工程」申报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开电力工程」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对象由委托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长开电力工程」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518,191,994.40 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174,625,454.89 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343,566,539.51 元。表 3.1 系「长开电力工程」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 3.1 「长开电力工程」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5/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5/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42,273.05	短期借款	9,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25,912.7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02,238,229.24	应付账款	131,021,008.37
预付款项	48,138,984.74	预收款项	
存货	248,907,544.86	应付职工薪酬	354,477.41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81,384.24
其他应收款	34,930,893.72	合同负债	19,762,274.27
合同资产	1,245,915.14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211,302.2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9,354,374.17	其他流动负债	2,995,008.4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74,625,45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013,339.76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7,881,969.77	租赁负债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租赁负债	
无形资产		递延收益	
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7,79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513.17	负债合计	174,625,45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37,620.23	股东权益合计	343,566,539.51
资产总计	518,191,994.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191,994.40

上述资产负债表由「长开电力工程」提供，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 9-00762 号无保留意见的《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系在该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

其中：

(1)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9,856,303.16 元，计提坏账准备 7,618,073.92 元，账面值 102,238,229.24 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款和项目工程款。

(2) 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库存商品，账面值 248,907,544.86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主要为铜母线 T120*10、铜母线 60*8、接触器 JCZ2-6J/D400-4、电缆 DX-0014 和电缆 DX-0018 等。存放于「长开电力工程」的二次线库、车间中，截至现场勘查日，原材料保管良好。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上湾电厂供货项目、宝鸡 HA 项目供货项目、大庆市大庆热电厂供货项目、产业园 B3 厂房配电室安装工程和畅和邻里住宅小区供电工程。

库存商品主要为中压空气开关柜、预装式变电站预制舱、低压开关柜等。存放于「长开电力工程」的成品一号库、成品二号库中，截至现场勘查日，库存商品保管良好。

(3) 长期股权投资：「长开电力工程」共有 1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 67,013,339.76 元，账面值 67,013,339.7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表 3.2「长开电力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0.00%	67,013,339.76	67,013,339.76
	合 计			67,013,339.76	67,013,339.76

「长开电力工程」子公司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 「智能制造」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鹏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注册地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润天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316199706T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开电力工程」持有 100%的股权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9,819,543.37 元, 账面价值 7,881,969.77 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

1)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房屋类建筑物, 账面原值 7,153,125.00 元, 账面净值 6,541,747.36 元。

房屋类建筑物共计 1 项, 建筑面积 437.50 m², 为位于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 113 号的综合服务楼 1-2 层, 结构为钢混结构, 建筑物建成于 1999 年, 截至现场勘查日, 房屋类建筑物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使用正常。

2)设备类固定资产为机械类设备、运输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和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2,666,418.37 元, 账面净值 1,340,222.41 元。其中:

机械类设备共计 5 项, 为多功能母线加工机、升降车、电动三轮车、起重龙门架和叉车, 购置于 2020 年-2023 年, 为「长开电力工程」经营过程中陆续购入, 分布于「长开电力工程」基地库房。截至现场勘查日, 机械类设备正常使用。

运输类设备共计 5 项, 主要包括多用途乘用车和多用途货车。截至评估基准日, 运输类设备已办理《机动车行驶证》, 并按规定进行了审验, 均正常使用。

电子类设备共计 45 项, 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交互智能平板、数

字标牌、京瓷黑白复印机、京瓷彩色双面复印机等。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电子类设备购置时间为 2011 年-2023 年，均为「长开电力工程」经营过程中陆续购入，分布于「长开电力工程」办公区域。截至现场勘查日，HP Pro 2000MT 台式电脑、华硕电脑、联想扬天 T2900D 电脑、华硕 F550 笔记本共 4 项电子设备待报废，除此之外其他电子类设备均正常使用。

其他设备共计 55 项，主要为空调内机、空调外机、调试柜、变频串联谐振试验装置、继电保护测试仪、变压器绕组变形测试仪、开关特性测试仪、变频谐振试验系统、油介损及电阻率测试仪、气相色谱仪等，其他设备购置时间为 2012 年-2025 年，分布于「长开电力工程」基地库房和项目现场。截至现场勘查日，其他设备均正常使用。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法律权属情况和基本情况

1.房屋类建筑物所有权的法律权属情况和基本状况

「长开电力工程」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类建筑物共计 1 项，建筑面积 437.50 m²。

表 3.4 「长开电力工程」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类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证号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坐落
1	综合服务楼	天房权证秦字 1-11 号	钢混	1999/06	437.50	商业	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 113 号

上述房屋类建筑物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投资形式转入「长开电力工程」的商业用房，证载权利人为天水长城开关厂（现更名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分割及过户的手续。「长开电力工程」已出具情况说明并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长开电力工程」所有，产权无异议，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引起的法律、经济纠纷，由「长开电力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天水市房地产产权交易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房产信息查询证明》，上述证载权利人为天水长城开关厂的房屋类建筑物无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2.运输设备的法律权属情况和基本状况

表 3.5 「长开电力工程」纳入评估范围的通用运输设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的名称	证载权利人	启用年月	已行驶里程 (KM)	账面值 (元)
1	甘 E92796	多用途乘用车	东风日产 DFL6460VECF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1/04	271820	0.00
2	甘 E786C0	皮卡后盖	配长城 CC1030QA60A	广州桐真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10		3,315.92
3	甘 E786C0	多用途货车	长城牌 CC1030QA60A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	133141	60,656.01
4	甘 E19Z11	多用途货车	长城牌 CC1030UA61C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	43560	64,647.03
	甘 E21B81	多用途货车	长城牌 CC1030QS20B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74832	82,871.07
	合计							211,490.03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开电力工程」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已办理《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设备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一致。

3.设备类资产的法律权属情况和基本状况

「长开电力工程」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购置于 2011 年至 2025 年，均为「长开电力工程」经营过程中陆续购入的资产，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已取得主要资产的入账凭证及采购发票。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长开电力工程」承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外，「长开电力工程」与委托人已共同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共有表外无形资产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转让之交易，该交易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6〕14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8号公布;2019-03-02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379号))。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公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1号,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26号,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
- 4.其他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2.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等有关资料。
- 3.与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11月第一版)。

- 5.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6.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 8.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大信审字[2026]第 9-00762 号《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具有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财务数据，市场交易数据充足、可比参数完备，能够通过合理修正交易差异、规模差异、风险差异等因素，客观反映企业公允市场价值，具备市场法评估的适用基础，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长开电力工程」的经营情况等分析，「长开电力工程」历史经营业绩稳定性较差、盈利基础薄弱。同时，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企业现有业务储备及经营规划，目前无充分、可靠的依据支撑企业未来可实现稳定扭亏及持续盈利，未来收益水平、现金流状况及经营风险均无法合理、可靠量化预测，不满足收益法对未来收益可稳定预测、参数可合理取值的核心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长开电力工程」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库存商品。

对于存货，本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监盘。

对原材料，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按照现行市场价格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对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在了解、核实账面价值构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库存商品，本次评估的库存商品系企业为承接工程项目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主要用于自身工程施工，并非以对外销售为目的，未来经济利益通过构成工程施工成本、随工程项目实现。对于该类自用库存材料及设备，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充分，故采用市场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购置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公式：

库存商品评估值= 实际数量×评估基准日不含税现行市场单价

(4)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记录、会计凭证、合同，确认该款项为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在确认相关经济业务真实性的基础上，按账面余额扣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的明细账和会计凭证，以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核实了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被评估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 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实物状况因素、权益状况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不动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不动产区位状况值/参照物不动产区位状况值×待估不动产实物状况值/参照物不动产实物状况值×待估不动产权益状况值/参照物不动产权益状况值×待估不动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不动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②设备类固定资产

A.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主要设备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MV_E = V_{RE} \times \delta_{EZ}$$

上式中:

MV_E ——某项设备的评估值

V_{RE} ——某项设备的重置全价

δ_{EZ} ——某项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1)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大型关键设备,其重置价和成新率的估算方法

$$V_{RE} = C_{GZE} + C_{YZE} + C_{ATE} + C_{QJE} + C_{ZJE} - V_{AT}$$

$$\delta_{EZ} = \delta_{E1} \times 60\% + \delta_{E2} \times 40\%$$

以上各式中:

V_{RE} ——某项大型设备的重置全价

δ_{EZ} ——某项大型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C_{GZE} ——某项大型设备的购置价

C_{YZE} ——某项大型设备的运杂费用

C_{ATE} ——某项大型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C_{QJE} ——某项大型设备的前期及其他费用

C_{ZJE} ——某项大型设备的资金成本

V_{AT} ——某项大型设备的可抵扣增值税

δ_{E1} ——某项大型设备的现场观察打分成新率

δ_{E2} ——某项大型设备的理论成新率

2)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通用设备，其重置价和成新率的估算方法

通用设备的重置全价 V_{RE} = 通用设备的不含税购置价

综合成新率 δ_{E2} = 理论成新率 δ_{E2} × 调整系数 θ

3)对于通用运输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对于通用运输设备，其重置价和成新率的估算方法

通用运输设备的重置全价 V_{RE} = 车辆的购置价 + 车辆购置相关税费 + 牌照等费用

综合成新率 δ_{E2} = 理论成新率 δ_{E2} × 调整系数 θ

理论成新率 δ_{E2} = $\text{Min}\{\delta_{EY}, \delta_{EM}\}$

Min——取最小值

δ_{EY} ——年限法成新率

δ_{EM} ——里程法成新率

$$\delta_{EY} = \frac{Y_G - Y_Y}{Y_G} \times 100\%$$

$$\delta_{EM} = \frac{M_G - M_Y}{M_G} \times 100\%$$

Y_G ——规定可行驶年限

Y_Y ——已行驶年限

M_G ——规定可行驶里程数

M_Y ——已行驶里程数

B.对于超期服役的电子类设备、待报废的电子类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经查阅购置发票，现场盘点确定设备的型号和配置，通过市场询价，按照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根据相应资产或负债的评估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零或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合同资产相关税金及相应减值准备，评估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及相关业务资料，在核实款项形成背景、计提依据及账面记录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综合判断相关风险，本次评估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除相应减值准备后确定评估值。

3.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四)市场法应用概要

1. 市场法参数选取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 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地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就电力工程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 (PE)、市净率 (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 (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 (EV/NOIAT) 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 (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 (EV/NOIAT) 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 (PE)、市净率 (PB) 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由于本次被评估单位是电力工程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电力工程企业,业务以新能源、输变电 EPC 项目为主,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幅度大。市盈率估值法适用于盈利稳定、周期弱、收益可持续的行业,标的企业盈利不具备平稳性,当期净利润不具备长期代表性,采用 PE 测算易产生较大估值偏差,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盈率法。经综合分析行业特性、标的资产结构及各类估值方法适用性,本次评估选取市净率 (PB) 可比公司法作为电力工程行业企业的市场法评估方法,该方法匹配度更高、估值结论更具公允性。

市净率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股东权益的溢价或折价程度。市盈率以及一些与收入相关的指标随着行业周期变动较大,而市净率无论行业景气与否,每股净资产一般不会变动很大,在企业股权转让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电力工程企业以输变电、新能源 EPC 项目为主,固定资产、工程垫资、存货规模大,属于典型资本密集重资产行业;业绩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电网投资周期、项目结算节奏影响,各年度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市盈率 (PE) 易失真。而企业净资产相对稳定,能够客观反映企业资产家底与内在价值,市净率 (PB) 更适配本行业估值逻辑,故本次选取市净率作为可比价值比率。

2. 市场法介绍

此次评估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地、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经营模式、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分析上市证券公司在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性,选取可比公司。

3)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成长能力等。

4)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3.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1)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美国评估界在谈论缺少流通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①对于控股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DiscountforLackofLiquidity或者DLOL),即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也就是股权缺少流通折扣就是体现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与具有流通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的一个贬值;②对于少数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DiscountforLackofMarketability或者DLOM),即,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的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使这些股权可以方便地交易,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机制,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一个交易价值的贬值。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2)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估算方法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是普遍存在的,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五)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单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职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单位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

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单位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和管网、放置在高压电附近的设施设备、不宜拆封的资产以及在我们实施现场查看时仍在异地作业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②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③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于存货，我们根据抽查监盘时的情况，结合评估基准日至抽查监盘时的进出情况，推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③对房屋建筑物，我们以相关法律文书（如产权证等）所载数量进行评估；④对设备类资产，我们根据各类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设备进行抽查核实，核实内容主要

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⑤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长开电力工程」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51,819.20 万元，评估值 52,294.66 万元，评估增值 475.46 万元，增值率 0.92%。

总负债账面价值 17,462.55 万元，评估值 17,462.5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4,356.65 万元，评估值 34,832.11 万元，评估增值 475.46 万元，增值率 1.38%。

评估结果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43,935.44	44,625.00	689.56	1.57%
非流动资产	7,883.76	7,669.66	-214.10	-2.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701.33	6,456.51	-244.83	-3.6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88.20	818.92	30.73	3.9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23	394.23	0.00	0.00%
资产总计	51,819.20	52,294.66	475.46	0.92%
流动负债	17,462.55	17,462.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462.55	17,462.55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34,356.65	34,832.11	475.46	1.38%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长开电力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34,832.11 万元。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减值额 (万元)	增减值率 (%)	主要变动原因
----	--------------	-------------	--------



存货	689.56	2.77	库存商品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账面值划转的，本次评估是以市场现行销售价格进行评估的，故形成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	-244.83	-3.65	「智能制造」账面净资产低于「长开电力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故形成评估减值。
房屋建筑物类	35.76	5.47	账面价值为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后的净值，评估值为基准日市场价值所致。
设备类	-5.04	-3.76	A.实体性贬值：部分设备已投入使用，存在正常物理损耗、部件老化、磨损，设备使用性能、外观状态较全新状态存在小幅下降，形成自然实体贬值；B.功能性小幅衰减：设备长期运行后，元器件精度、响应速度、运行效率出现正常回落，相较于出厂标准性能产生轻微功能性贬值；C.市场价格波动：同型号通用检测、电力配套设备市场供货价格略有下调，二手设备流通市场行情小幅走低，评估参照现行市场公允价格取值，造成账面与评估值存在差额；D.综合损耗叠加：本次纳入评估的设备整体使用工况正常、维护到位，各类贬值因素影响程度均较低，因此整体减值金额及减值率偏小。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长开电力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3,519.50 万元，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34,356.65 万元，减值 837.15 万元，减值率 2.44%。

3.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长开电力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4,832.11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3,519.50 万元，市场法较资产基础法结果相差 1,312.61 万元，差异率 3.77%。

(二)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市场法评估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从业务结构看，被评估单位业务涵盖电器设备制造、销售改造及专业带电清洗服务，业务板块相对细分，经营规模、客户结构、业务区域与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可比公司多为规模化、全产业链企业，在资产结构、盈利模式、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比性较弱，市场法评估结果受可比公司差异影响较大，难以客观、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真实价值。从经营状况看，被评估单位受行业竞争、项目周期、客户结算等因素影响，历史经营业绩波动相对明显，盈利稳定性不足，市场法所依赖的估值乘数难以合理匹配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风险特征，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受限。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拥有当前生产规模的市场价值；且资产基础法

评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价值，为委托人拟股权转让提供了最基本的企业购建成本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资产负债权属清晰、资料齐备，资产基础法结果基本能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长开电力工程」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长开电力工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4,832.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长开电力工程」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类建筑物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投资形式转入「长开电力工程」的商业用房，证载权利人为天水长城开关厂（现更名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分割及过户的手续。「长开电力工程」已出具情况说明并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长开电力工程」所有，产权无异议，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引起的法律、经济纠纷，由「长开电力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1.「长开电力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1)「长开电力工程」基本账户因与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被江阴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保全金额 58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开电力工程」开户行为工商银行天水七里墩支行，基本账号为 2706060709100017913 的账户已被冻结。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长开电力工程」与「长开厂集团」共同拥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长开厂集团」缴纳年费，「智能制造」与共有人共同使用。「长开厂集团」已与「长开电力工程」共同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上述专利均为实用新型，未经实质

审查、权利稳定性弱，属生产配套辅助结构且多方共有，难以独立产生经济效益，本次评估不纳入评估范围。

(3)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开电力工程」持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资质证书，具体包括：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4)「长开厂集团」以自产库存商品向「长开电力工程」以实物投资，投资价款全额计入「长开电力工程」资本公积。该投资行为视同销售已缴纳增值税，因内部流程原因暂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长开厂集团」已出具情况说明并承诺后续及时补开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暂未开票产生相关赋税及法律纠纷均由「长开厂集团」全额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长开厂集团」拟将全资子公司「长开电力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长开电力工程」均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智能制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智能制造」与「长开厂集团」、天水长城箱壳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长开厂集团」缴纳年费，「智能制造」与共有人共同使用。「长开厂集团」已与「长开电力工程」共同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上述专利均为实用新型，未经实质审查、权利稳定性弱，属生产配套辅助结构且多方共有，难以独立产生经济效益，本次评估不纳入评估范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③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姚建军、李亚琼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会会议纪要

〔2026〕14号

党委办公室编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下午15:00，公司在园区A1-415会议室召开党委会议。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彦红主持，参加会议的党委委员有焦亮、张启龙、刘新军、王思润、张蓉；副总经理刘卫、财务总监芮燕珊、副总经理雷霄列席会议。会议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上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审议了公司2026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统战工作要点、意识形态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国家安全工作要点等2项事项，前置研究了关于干部职务任免事宜等12项事宜。现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上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要坚守政治初心，以大局思维立政绩，自觉把企业技术创新、主业经营、产业升级、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嵌入国家战略、行业布局和地方发展大局。要守牢安全底线，以责任担当显政绩，全体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述存量借款办理展期，期限 1 年。

党委委员以票决形式并全票同意关于总部存量借款 2000 万到期申请展期请示事项二。

（十一）研究关于出售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企业管理部部长蔡德成关于出售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案事宜。

为深入贯彻国企改革相关政策要求，落实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署，推动长开厂公司聚焦输配电设备制造核心主业，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效率，长开厂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甘肃电气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工程类公司。本次交易旨在剥离长开厂公司非核心、低盈利、高风险资产，强化长开厂公司聚焦输配电产业发展，提升运营效能。

党委委员以票决形式并全票同意出售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案。

以上前置研究事项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相应权限、流程履行决策程序。

签发人: 李彦红

[A] 提取文字

更多 v

纪要整理: 王慧颖

呈送: 李彦红、焦 亮、张启龙、刘新军、王思润、张 蓉、刘 卫

芮燕珊、雷 霄

抄送: 董事会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 财务管理中心,

营销中心, 人力资源部, 企业管理部, 产业园建设办公室,

风控审计部, 物资采购部, 供应链管理部, 电力工程公司。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9-0076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QUQZHLAR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9-00762 号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局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878,657.02	29,663,469.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2,478,984.94	4,346,720.48
应收账款	八、（三）	107,746,227.28	74,342,445.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48,937,950.04	46,547,689.3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五）	35,373,949.71	33,544,070.42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344,517,185.15	111,389,539.45
其中：原材料		16,993,609.44	13,619,517.2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6,295,244.30	22,201,376.77
合同资产	八、（七）	1,245,915.14	860,890.3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727,374.39	433,804.49
流动资产合计		543,906,243.67	301,128,62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九）	8,277,541.68	8,532,080.2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6,483,047.33	16,237,383.34
累计折旧		8,205,505.65	7,705,303.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	3,497,797.53	876,88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一）	444,513.17	138,692.9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19,852.38	9,547,663.00
资产合计		556,126,096.05	310,676,292.52

企业负责人：

张印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菁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二）	19,909,298.34	9,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三）	142,727,748.72	88,682,712.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十四）	42,911,168.92	80,735,648.99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五）	395,782.87	128,463.73
其中：应付工资		188,000.00	120,000.00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八、（十六）	543,252.31	161,894.73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八、（十七）	224,402.20	10,046,500.00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十八）	8,049,436.91	14,815,527.52
流动负债合计		214,761,090.27	204,470,74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4,761,090.27	204,470,74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家资本	八、（十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	298,266,035.90	55,375,340.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一）	2,688,773.85	2,688,773.85
其中：法定公积金		2,688,773.85	2,688,773.85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二）	10,410,196.03	18,141,43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65,005.78	106,205,545.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65,005.78	106,205,54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126,096.05	310,676,292.52

企业负责人：张鹏
印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印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长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2,273.05	29,634,58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5,912.74	460,107.33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02,238,229.24	71,097,768.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138,984.74	44,489,675.3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4,930,893.72	32,692,596.72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248,907,544.86	7,459,233.00
其中：原材料		3,962,903.27	1,454,748.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2,890,695.79	
合同资产		1,245,915.14	860,890.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4,620.68	314,391.05
流动资产合计		439,354,374.17	187,009,249.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67,013,33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81,969.77	8,138,361.1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819,543.37	9,637,596.47
累计折旧		1,937,573.60	1,499,235.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7,797.53	876,88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513.17	138,692.9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37,620.23	9,153,943.89
资产合计		518,191,994.40	196,163,193.75

企业负责人：张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永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	9,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021,008.37	64,921,409.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62,274.27	63,362,873.69
应付职工薪酬		354,477.41	74,053.36
其中：应付工资		152,600.00	70,000.00
应付福利费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81,384.24	34,186.64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10,211,302.20	10,010,400.00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95,008.40	8,670,453.58
流动负债合计		174,625,454.89	156,973,37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74,625,454.89	156,973,37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904,035.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2,083.78	1,062,083.7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62,083.78	1,062,083.78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2,600,420.18	8,127,73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566,539.51	39,189,81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191,994.40	196,163,193.7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水长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8,719,631.15	103,170,34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03,170,340.87	-4,882,794.36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三）	168,719,631.15	103,170,340.87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五）	-10,508,940.54	-167,322.93
△利息收入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731,235.17	-4,715,471.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二、营业总成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营业成本		174,575,075.15	103,727,011.63	少数股东损益			
△利息支出	八、（二十三）	164,656,720.70	93,467,342.6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保险服务费用				终止经营净利润			
△分出保险的分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摊回保险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承保财产损失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四）	540,355.81	536,172.9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八、（二十五）	2,672,331.78	819,663.4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八、（二十六）	5,728,733.90	8,457,326.8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八、（二十七）	632,837.65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财务费用	八、（二十八）	344,895.31	446,505.90	6. 其他			
其中：利息费用		488,789.37	427,886.4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		174,888.41	4,403.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加：其他收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二十九）	98,414.16	68,877.29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三十）	-10,095.69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一）	-4,821,087.08	-2,103,646.71	11. 其他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二）	2,469.27	-2,086,93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6,563.24	-4,886,37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5,471.43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三）	155,572.17	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5,471.43
其中：政府补助				八、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三十四）	75,949.47	194,423.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17,008,685.50	66,292,736.68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115,386,985.04	59,791,090.94
税金及附加		330,210.46	293,799.86
销售费用		481,702.44	561,705.45
管理费用		4,185,338.47	4,655,549.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3,664.77	439,584.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5,365.92	18,58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7,593.17	-2,041,236.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9.27	-26,422.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8,983.66	-1,498,066.59
加：营业外收入		136,054.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35,407.41	135,595.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8,337.07	-1,633,662.12
减：所得税费用		-2,781,024.40	-197,938.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7,312.67	-1,435,724.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527,312.67	-1,435,724.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7,312.67	-1,435,72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八、（三十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34,243.39	177,247,488.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3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62.55	75,12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35,005.94	177,362,25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51,153.06	90,191,04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1,930.52	10,022,39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541.51	4,103,18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1,788.59	44,809,5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00,413.68	149,126,14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5,407.74	28,236,11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663.99	84,22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63.99	84,22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63.99	-84,22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	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00	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9,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491.03	427,68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9,491.03	10,367,68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0,508.97	-467,68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0,562.76	27,684,20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63,469.78	1,979,26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2,907.02	29,663,469.7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十二、(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66,893.52	164,671,52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3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78.24	74,04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3,271.76	164,785,20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06,958.72	84,191,893.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9,237.33	6,106,17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921.98	2,990,24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7,322.90	43,274,20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0,440.93	136,562,5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7,169.17	28,222,68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4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4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4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	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9,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948.65	427,686.4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8,948.65	10,367,68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48.65	-467,68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8,064.72	27,755,001.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4,587.77	1,879,58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523.05	29,634,587.7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行次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55,375,340.11				2,668,773.85	18,141,431.20	106,205,545.16		106,205,54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55,375,340.11				2,668,773.85	18,141,431.20	106,205,545.16		106,205,545.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242,890,695.79				235,159,460.82	-7,731,235.17	235,159,460.82		235,159,46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7,731,235.17	-7,731,235.17		-7,731,23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242,890,695.79						242,890,695.79		242,890,695.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09,904,035.65						309,904,035.65		309,904,035.6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67,013,339.76						-67,013,339.76		-67,013,339.76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四）利润分配	16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4.其他	25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3.弥补亏损	29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6.其他	3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0,000,000.00			298,265,035.90				2,668,773.85	10,410,196.03	341,365,005.78		341,365,005.78

企业负责人： 2025.02.00 000

企业负责人：3/18/2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3/18/25

会计机构负责人：3/18/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上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行次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5,375,340.11				2,688,773.85	3,975,551.67	92,039,765.63		92,039,765.63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5,375,340.11				2,688,773.85	3,975,551.67	92,039,765.63		92,039,765.63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	任意公积金																	
20	2.盈余公积																	
21	3.企业发展基金																	
22	4.利润分配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5	4.其他																	
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弥补亏损																	
3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2	6.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5,375,340.11				2,688,773.85	18,141,431.20	108,205,545.16		108,205,545.16				

企业负责人：张洪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减：库存股	减：库存股	减：库存股	减：库存股	减：库存股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1,062,083.78	8,127,732.85	39,189,81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1,062,083.78	8,127,732.85	39,189,81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9,904,035.55						-5,527,312.67	304,376,72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527,312.67	-5,527,31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9,904,035.55							309,904,035.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09,904,035.55							309,904,035.5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储备基金	20															
3.企业发展基金	21															
4.利润归还投资	22															
5.对所有者分配	23															
6.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30,000,000.00							309,904,035.55					1,062,083.78	2,600,420.18	343,566,539.51

企业负责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其他					1,062,083.78	9,563,46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盈余公积	20								
3.企业发展基金	21								
4.利润分配	22								
5.其他	2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3.盈余公积	27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8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9								
6.其他	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30,000,000.00						1,062,083.78	8,127,732.85
	32								39,189,816.63

企业负责人：马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芳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长开电力工程公司”）是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始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经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566401700H，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鸿鹏；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的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机械设备的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自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



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信用风险较低。

组合 2：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款项。

组合 3：一般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款项。

组合 2：一般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往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3.00	3.23-2.42
机器设备	10-20	3.00	9.70-4.6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3.00	3.23-2.42
运输设备	6-12	3.00	16.17-8.08
其他设备	4-28	3.00	24.24-3.46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开关柜、电器元件等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者承运人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开关柜、电器元件等产品销售，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实现。

（2）设备销售、安装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设备销售和安装合同通常包含设备销售、安装服务、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3）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附注四、（十三）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十五）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



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



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I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电工电器	5000万元	100.00	100.00	100.00	5000万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4,444,072.30	-2,569,267.46
合计	64,444,072.30	-2,569,267.46

(三)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相关情况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01-01	67,013,339.76	0.00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四)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子企业名称	子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填列）			母公司在子企业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7,013,339.76	67,013,339.76		100.00%	100.00%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2.00	161,466.02
银行存款	2,872,625.02	29,502,003.76
其他货币资金	5,750.00	
合 计	2,878,657.02	29,663,469.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5,750.00	
合 计	5,750.0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69,684.94		1,769,684.94	3,212,843.39		3,212,843.39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709,300.00		709,300.00	1,133,877.09		1,133,877.09
合 计	2,478,984.94		2,478,984.94	4,346,720.48		4,346,720.48
合 计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77,301.80	1,769,684.94
商业承兑汇票		709,300.00
合 计	6,977,301.80	2,478,984.94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5,916,909.52	1,377,507.29	35,514,530.71	1,065,435.92
1至2年	27,502,362.71	1,925,165.39	41,215,479.17	2,885,083.54
2至3年	40,483,734.08	4,048,373.41	1,549,634.03	89,189.45
3年以上	1,650,037.10	455,770.04	367,714.07	265,203.84
合计	115,553,043.41	7,806,816.13	78,647,357.98	4,304,912.75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553,043.41	100.00	7,806,816.13	6.76	107,746,227.28
其中：账龄组合	114,579,415.51	99.16	7,777,607.29	6.79	106,801,808.22
关联方组合	973,627.90	0.84	29,208.84	3.00	944,419.06
合 计	115,553,043.41	—	7,806,816.13	—	107,746,227.28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47,357.98	100.00	4,304,912.75	5.47	74,342,445.23
其中：账龄组合	77,692,790.08	98.79	4,276,275.71	5.50	73,416,514.37
关联方组合	954,567.90	1.21	28,637.04	3.00	925,930.86
合 计	78,647,357.98	—	4,304,912.75	—	74,342,445.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06,909.52	3.00	1,371,207.29	35,499,590.71	3.00	1,064,987.72
1-2 年	27,502,362.71	7.00	1,925,165.39	41,215,479.17	7.00	2,885,083.54
2-3 年	40,483,734.08	10.00	4,048,373.41	610,006.13	10.00	61,000.61
3-4 年	630,000.00	30.00	189,000.00	140,716.00	30.00	42,214.80
4-5 年	25,096.00	50.00	12,548.00	8,018.07	50.00	4,009.04
5 年以上	231,313.20	100.00	231,313.20	218,980.00	100.00	218,980.00
合 计	114,579,415.51	—	7,777,607.29	77,692,790.08	—	4,276,275.71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973,627.90	3.00	29,208.84	954,567.90	3.00	28,637.04
合 计	973,627.90	3.00	29,208.84	954,567.90	3.00	28,637.0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吴堡县华光风电有限公司	52,176,791.72	45.15	4,525,919.9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8.17	1,175,000.00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359,330.78	15.02	520,779.92
海南特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214,965.99	5.38	548,898.22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4,600.00	3.47	120,138.00
合 计	100,755,688.49	87.19	6,890,736.12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46,374.82	31.15	34,411,926.01	73.93
1 至 2 年	24,053,227.70	49.15	11,866,017.56	25.49
2 至 3 年	9,468,548.22	19.35	169,936.30	0.37
3 年以上	169,799.30	0.35	99,809.50	0.21
合 计	48,937,950.04	—	46,547,689.37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2 年、 2-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中诚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携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锱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3,065.30	1-2 年、 2-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 计	—	32,153,065.30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减值准备
陕西中诚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460,000.00	29.55	
湖南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00,000.00	27.38	
陕西携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36,000.00	20.30	
上海锱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3,065.30	10.53	
宁夏致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170,250.00	6.48	
合 计	46,119,315.30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5,373,949.71	33,544,070.42
合 计	35,373,949.71	33,544,070.4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4,036.81	123,721.10	21,200,710.66	636,021.31
1 至 2 年	20,258,002.84	1,418,060.20	13,956,323.73	976,942.66
2 至 3 年	13,926,323.73	1,392,632.37		
3 年以上			2,256.00	2,256.00
合 计	38,308,363.38	2,934,413.67	35,159,290.39	1,615,219.9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8,308,363.38	33.15	2,934,413.67	7.70	35,373,949.71
其中：账龄组合	37,975,444.03	32.86	2,924,426.09	3.00	35,051,017.94
关联方组合	332,919.35	0.29	9,987.58	7.66	322,931.77
合 计	38,308,363.38	—	2,934,413.67	—	35,373,949.71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159,290.39	44.70	1,615,219.97	4.59	33,544,070.42
其中：账龄组合	34,291,478.62	43.60	1,589,185.62	4.63	32,702,293.00
关联方组合	867,811.77	1.10	26,034.35	3.00	841,777.42
合 计	35,159,290.39	—	1,615,219.97	—	33,544,070.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1,117.46	9.90	113,733.52	20,332,898.89	57.83	609,986.96
1 至 2 年	20,258,002.84	52.88	1,418,060.20	13,956,323.73	39.69	976,942.66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3,926,323.73	36.35	1,392,632.37			
3年以上				2,256.00	0.01	2,256.00
合 计	37,975,444.03	—	2,924,426.09	34,291,478.62	—	1,589,185.62

②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332,919.35	3.00	9,987.58	867,811.77	3.00	26,034.35
合 计	332,919.35	3.00	9,987.58	867,811.77	3.00	26,034.35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200,710.66	13,958,579.73		35,159,290.3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0,225,746.84	20,225,746.8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49,072.99			3,149,072.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24,036.81	34,184,326.57		38,308,363.3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吴堡县华光风电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7,791,104.63	1年以内、1-2年、2-3年	98.65	2,917,679.91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	332,919.35	1年以内	0.87	9,987.58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花椒树光伏电站三标项目经理部	往来款	28,000.00	1年以内	0.07	840.00
待结算	往来款	72,839.40	1年以内	0.19	2,185.18
航信金融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0.13	1,500.00
合 计	—	38,274,863.38	—	99.91	2,932,192.67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11,629.85	318,020.41	16,993,609.44	13,937,537.64	318,020.41	13,619,517.23
自制半成品及 在产品	71,228,331.41		71,228,331.41	75,401,844.22		75,401,844.22
库存商品（产 产品）	258,279,501.04	1,984,256.74	256,295,244.30	24,185,633.51	1,984,256.74	22,201,376.77
发出商品				166,801.23		166,801.23
合 计	346,819,462.30	2,302,277.15	344,517,185.15	113,691,816.60	2,302,277.15	111,389,539.45

(七)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的合 同质保金	1,284,448.60	38,533.46	1,245,915.14	890,353.76	29,463.46	860,890.30
合 计	1,284,448.60	38,533.46	1,245,915.14	890,353.76	29,463.46	860,890.3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一年以内的 合同质保金	29,463.46	9,070.00				38,533.46	
合 计	29,463.46	9,070.00				38,533.46	—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2,730.91	184,698.56
预缴税金	584,643.48	249,105.93
合 计	727,374.39	433,804.49

(九)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277,541.68	8,532,080.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8,277,541.68	8,532,080.2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37,383.34	245,663.99		16,483,047.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53,125.00			7,153,125.00
机器设备	2,312,076.75	232,514.96		2,544,591.71
运输工具	715,833.89			715,833.89
电子设备	336,507.29			336,507.29
其他	5,719,840.41	13,149.03		5,732,989.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05,303.07	500,202.58		8,205,505.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3,093.00	198,284.64		611,377.64
机器设备	1,527,510.14	114,678.85		1,642,188.99
运输工具	440,183.53	56,736.24		496,919.77
电子设备	184,886.63			184,886.63
其他	5,139,629.77	130,502.85		5,270,132.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32,080.27	—	—	8,277,541.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40,032.00	—	—	6,541,747.36
机器设备	784,566.61	—	—	902,402.72
运输工具	275,650.36	—	—	218,914.12
电子设备	151,620.66	—	—	151,620.66
其他	580,210.64	—	—	462,856.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32,080.27	—	—	8,277,541.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40,032.00	—	—	6,541,747.36
机器设备	784,566.61	—	—	902,402.72
运输工具	275,650.36	—	—	218,914.12
电子设备	151,620.66	—	—	151,620.66
其他	580,210.64	—	—	462,856.8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



项 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7,766.53	10,591,066.12	876,889.83	5,845,932.22
可抵扣亏损	850,031.00	3,400,124.00		
小 计	3,497,797.53	13,991,190.12	876,889.83	5,845,932.2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 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04,722.12	2,431,218.21
可抵扣亏损	2,981,421.75	895,417.35
合 计	5,486,143.87	3,326,635.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895,417.35	895,417.35	
2030 年	2,086,004.40		
合 计	2,981,421.75	895,417.35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的合同质保金	444,513.17	138,692.90
合 计	444,513.17	138,692.90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900,000.00	9,9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298.34	
合 计	19,909,298.34	9,900,000.00



(十三)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994,767.99	51,086,819.95
1 至 2 年 (含 2 年)	9,184,552.08	31,969,757.52
2 至 3 年 (含 3 年)	27,819,079.81	3,271,069.51
3 年以上	2,729,348.84	2,355,065.41
合 计	142,727,748.72	88,682,712.3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2,692,981.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13,54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天水长城箱壳制造有限公司	2,866,359.62	资金紧张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8,272.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60,2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宝鸡市欣丰达工贸有限公司	1,038,729.62	资金紧张
合 计	32,780,082.24	—

(十四)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498,192.81	80,735,648.99
1-2 年	412,976.11	
合 计	42,911,168.92	80,735,648.99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463.73	8,990,122.92	8,800,625.78	317,960.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0,037.03	882,215.03	77,822.00
三、辞退福利		259,142.57	259,142.57	
合 计	128,463.73	10,209,302.52	9,941,983.38	395,782.87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00.00	5,876,563.53	5,808,563.53	188,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75,306.09	275,306.09	
三、社会保险费		398,246.45	365,859.45	32,387.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72,396.65	342,106.65	30,290.00
工伤保险费		25,849.80	23,752.80	2,097.00
四、住房公积金		607,582.60	522,010.60	85,5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63.73	200,447.42	196,909.28	12,001.87
六、劳务费		1,631,976.83	1,631,976.83	
合 计	128,463.73	8,990,122.92	8,800,625.78	317,960.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919,826.23	845,266.23	74,560.00
二、失业保险费		40,210.80	36,948.80	3,262.00
合 计		960,037.03	882,215.03	77,822.00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33,786.11	2,041,288.09	1,767,999.18	407,075.02
企业所得税	8,105.07	-154,797.67	-146,69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32.56	146,686.92	127,405.73	28,813.75
房产税		77,611.58	77,611.58	
土地使用税		30,977.78	30,977.78	
车船使用税		190.08	190.08	
个人所得税	59.46	48,255.80	48,202.94	112.3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808.97	104,132.18	91,042.40	19,898.75
印花税	3,602.56	180,757.27	97,007.36	87,352.47
合 计	161,894.73	2,475,102.03	2,093,744.45	543,252.31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24,402.20	10,046,500.00
合 计	224,402.20	10,046,500.00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10,000,000.0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33,000.00
代垫款项	3,100.00	3,100.00
其他	211,302.20	10,400.00
合 计	224,402.20	10,046,500.00

(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578,451.97	10,495,634.37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470,984.94	4,319,893.15
合 计	8,049,436.91	14,815,527.52

(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二十)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55,375,340.11	309,904,035.55	67,013,339.76	298,266,035.90
合 计	55,375,340.11	309,904,035.55	67,013,339.76	298,266,035.90

注：本期增本公积增加是收到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实物投资 242,890,695.79 元、无偿划转长城智能制造公司 100% 股权 67,013,339.76 元，共计 309,904,035.55 元。本期减少是因期初无对长城智能制造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故在合并时用资本公积，本期取得长投后转回。

(二十一)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8,773.85			2,688,773.85
合 计	2,688,773.85			2,688,773.85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141,431.20	3,975,651.67
期初调整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8,141,431.20	3,975,651.67
本期增加额	-7,731,235.17	-4,715,471.4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731,235.17	-4,715,471.4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8,881,250.9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本期期末余额	10,410,196.03	18,141,431.20

(二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64,683,825.45	161,849,234.75	97,440,150.41	90,258,112.41
中低压控制电柜	46,042,463.39	40,259,888.80	21,754,724.83	18,107,605.22
电力电气工程	70,966,222.11	75,127,096.24	44,370,286.57	41,626,627.70
电器元件	47,675,139.95	46,462,249.71	31,315,139.01	30,523,879.49
二、其他业务小计	4,035,805.70	2,807,485.95	5,730,190.46	3,209,230.28
材料收入			104,640.19	38,442.07
服务收入			83,207.57	
其他收入	4,035,805.70	2,807,485.95	5,542,342.70	3,170,788.21
合 计	168,719,631.15	164,656,720.70	103,170,340.87	93,467,342.69

(二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86.92	139,001.61
教育费附加	62,479.31	59,80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652.87	39,481.73
房产税	77,611.58	112,662.22
土地使用税	30,977.78	60,267.14
车船使用税	190.08	190.08
印花税	180,757.27	124,765.01
合计	540,355.81	536,172.94

(二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7,625.57	316,999.25
广告宣传费	15,575.22	22,950.00
固定资产折旧	19,435.56	
差旅费	458,847.10	
租赁及办公费	54,298.33	130.00
投标费用	52,650.82	21,077.03
代理费		72,060.37
业务经费及销售服务费	123,569.30	118,905.10
通讯费	12,186.39	10,421.70
咨询费	212,225.47	253,120.00
其他	15,918.02	4,000.00
合 计	2,672,331.78	819,663.45

(二十六)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42,333.24	4,634,270.12
折旧费	291,049.87	328,101.80
修理费	16,932.67	54,666.14
业务招待费	73,159.00	151,873.71
差旅费	600,959.07	1,008,208.60
办公费	67,510.07	219,263.90
水电费	13,878.69	14,172.4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6,602.62	42,806.48
咨询费	22,968.52	444,957.60
通讯费	4,990.00	2,514.52
车辆费	136,636.69	97,286.85
技术服务费	666,334.77	1,189,864.02
其他	255,378.69	269,340.49
合 计	5,728,733.90	8,457,326.65

(二十七)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5,782.75	
折旧及摊销	15,028.56	
差旅费	28,145.19	
其他	143,881.15	
合 计	632,837.65	



(二十八)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88,789.37	427,686.42
减：利息收入	174,868.41	4,408.4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30,974.35	23,227.89
其他支出		
合 计	344,895.31	446,505.90

(二十九)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种类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先进企业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小升规企业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水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55,019.17	17,719.2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还	1,514.21	1,158.09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助款	10,380.7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8,414.16	68,877.29	

(三十)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支出	-51,226.59	
其他	41,131.00	
合 计	-10,095.59	

(三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821,097.08	-2,103,646.71
合 计	-4,821,097.08	-2,103,646.71

(三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070,508.7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070.00	-4,945.86
其他	11,529.27	-21,476.35
合 计	2,459.27	-2,096,930.93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5,572.17	0.03	155,572.17
合 计	155,572.17	0.03	155,572.17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40,343.47	165,601.28	40,343.47
其他	35,606.00	28,822.00	35,606.00
合 计	75,949.47	194,423.28	75,949.47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797.67	142,825.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20,907.70	-310,148.85
合 计	-2,775,705.37	-167,322.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06,940.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18,071.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4,797.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527.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1,213.3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84,593.2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0,983.55
所得税费用	-2,775,705.37

(三十六)合并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7,731,235.17	-4,715,471.4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459.27	2,096,930.93
信用减值损失	4,821,097.08	2,103,646.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0,202.58	506,060.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8,789.37	427,686.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9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0,907.70	-310,14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3,050.09	383,59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2,900.26	-23,445,70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95,390.05	51,137,716.73
其他	-5,750.00	51,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5,407.74	28,236,113.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72,907.02	29,663,469.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663,469.78	1,979,264.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0,562.76	27,684,205.3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72,907.02	29,663,469.78
其中：库存现金	282.00	161,46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72,625.02	29,502,00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2,907.02	29,663,469.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50.00	保函保证金
合 计	5,750.00	—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天水	其他电器机械制造业	20,0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构 代码
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甘肃天水	张晓鹏	电工电器	5,000	100.00	100.00	91620500316199706T

(三)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91620000710371367P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天水长开亿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620500MA719KHC0T
兰州长城电工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620000690360168M
西安长开森源电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610131757836256H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620000MA71AN7C0M
天水长城箱壳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620500MA73ETACXB
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62050057164714X0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620500794872811K
天水长开电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620500MA72T02TXT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620500MA71HHFU0E
甘肃长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620100MA7371820C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智能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1620000MA733FE25Y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开关柜	3,210,037.65	6.97	市场价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器元件	35,355,693.85	70.58	市场价
天水长开亿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开关柜	51,327.43	0.11	市场价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器元件	360,002.64	0.72	市场价
天水长城制造箱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器元件	1,362.09	0.00	市场价
天水长城制造箱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费	3,028,715.97	74.59	市场价
天水长开电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费	557,995.42	13.74	市场价
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费	1,168.13	0.03	市场价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开关柜	1,843,497.48	4.58	市场价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器元件	13,777.35	0.03	市场价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83,520.33	0.17	市场价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开关柜	3,601.09	0.01	市场价
天水长开亿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器元件	716,616.61	1.47	市场价
天水长城制造箱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开关柜	8,784,864.89	21.82	市场价
西安长开森源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开关柜	605,752.21	1.50	市场价
西安长开森源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器元件	137,459.62	0.28	市场价
西安长开森源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其他	115,843.92	4.09	市场价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	采购商品	电器元件	53,866.83	0.11	市场价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州长城电工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94,467.90	2,834.04	94,467.90	2,834.04
应收账款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	6,300.00		
应收账款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69,160.00	20,074.80	845,160.00	25,354.80
应收账款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4,440.00	133.20
应收账款	天水天传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	315.00
预付款项	西安长开森源电工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应收款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32,919.35	9,987.58	867,811.77	26,034.35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3,901,723.25	3,251,463.08
应付账款	天水长开亿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303,331.18	544,223.24
应付账款	天水长城制造箱壳有限公司	5,902,611.45	8,001,645.26
应付账款	天水长开电镀有限公司	23,142.90	23,142.90
应付账款	长城电工天水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9,995.40	44,755.48
应付账款	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	174,398.86	
应付账款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智能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101.48	71,101.48
应付账款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27,053.00
应付账款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		239.28
合同负债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22,694,435.08	
合同负债	西安长开森源电工有限公司	114,159.29	
其他应付款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35,329.27	1,240,059.88	33,014,663.00	990,439.89
1 至 2 年	27,056,362.71	1,893,945.39	41,215,479.17	2,885,083.54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40,483,734.08	4,048,373.41	704,474.03	63,834.65
3 年以上	980,877.10	435,695.24	367,714.07	265,203.84
合 计	109,856,303.16	7,618,073.92	75,302,330.27	4,204,561.9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56,303.16	100.00	7,618,073.92	6.93	102,238,229.24
其中：账龄组合	109,761,835.26	99.91	7,615,239.88	6.94	102,146,595.38
关联方组合	94,467.90	0.09	2,834.04	3.00	91,633.86
合 计	109,856,303.16	—	7,618,073.92	—	102,238,229.24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02,330.27	100.00	4,204,561.92	5.58	71,097,768.35
其中：账龄组合	75,207,862.37	99.87	4,201,727.88	5.59	71,006,134.49
关联方组合	94,467.90	0.13	2,834.04	3.00	91,633.86
合 计	75,302,330.27	—	4,204,561.92	—	71,097,768.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35,329.27	3.00	1,240,059.88	33,014,663.00	3.00	990,439.89
1 至 2 年	27,056,362.71	7.00	1,893,945.39	41,215,479.17	7.00	2,885,083.54
2 至 3 年	40,483,734.08	10.00	4,048,373.41	610,006.13	10.00	61,000.61
3 年以上	886,409.20	48.83	432,861.20	367,714.07	72.12	265,203.84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109,761,835.26	—	7,615,239.88	75,207,862.37	—	4,201,727.88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94,467.90	3.00	2,834.04	94,467.90	3.00	2,834.04
合 计	94,467.90	3.00	2,834.04	94,467.90	3.00	2,834.0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吴堡县华光风电有限公司	52,176,791.72	47.50	4,525,919.9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9.12	1,175,000.00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359,330.78	15.80	520,779.92
海南特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214,965.99	5.66	548,898.22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4,600.00	3.65	120,138.00
合 计	100,755,688.49	91.72	6,890,736.12

(二)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930,893.72	32,692,596.72
合 计	34,930,893.72	32,692,596.72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67,278.06	110,018.34	20,322,902.73	609,687.08
1 至 2 年	20,258,002.84	1,418,060.20	13,956,323.73	976,942.66
2 至 3 年	13,926,323.73	1,392,632.37		
合 计	37,851,604.63	2,920,710.91	34,279,226.46	1,586,629.7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851,604.63	100.00	2,920,710.91	7.72	34,930,893.72
其中：账龄组合	37,851,604.63	100.00	2,920,710.91	7.72	34,930,893.72
合 计	37,851,604.63	—	2,920,710.91	—	34,930,893.72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4,279,226.46	100.00	1,586,629.74	4.63	32,692,596.72
其中：账龄组合	34,279,226.46	100.00	1,586,629.74	4.63	32,692,596.72
合 计	34,279,226.46	—	1,586,629.74	—	32,692,596.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67,278.06	3.00	110,018.34	20,322,902.73	3.00	609,687.08
1 至 2 年	20,258,002.84	7.00	1,418,060.20	13,956,323.73	7.00	976,942.66
2 至 3 年	13,926,323.73	10.00	1,392,632.37			
合 计	37,851,604.63	—	2,920,710.91	34,279,226.46	—	1,586,629.7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09,687.08	976,942.66		1,586,629.7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09,687.08	609,687.08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018.34	1,224,062.83		1,334,081.1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0,018.34	2,810,692.57		2,920,710.9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吴堡县华光风电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7,791,104.6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9.84	2,917,679.9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花椒树光伏电站三标项目经理部	往来款	28,000.00	1 年以内	0.07	840.00
成都金牛同新弘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00.00	1-2 年	0.03	728.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03	7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北区二组团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往来款	5,000.00	1-2 年	0.01	350.00
合 计	—	37,844,504.63	—	99.98	2,920,297.91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67,013,339.76		67,013,339.76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 计		67,013,339.76		67,013,339.7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67,013,339.76		67,013,339.76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企业											
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7,013,339.76		67,013,339.76							67,013,339.76	
合 计	67,013,339.76		67,013,339.76		—	—				67,013,339.76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17,008,685.50	115,386,985.04	66,145,998.13	59,755,219.65
其中：开关柜改造维修	46,042,463.39	40,259,888.80	21,775,711.56	18,128,591.95
电力电气工程	70,966,222.11	75,127,096.24	44,370,286.57	41,626,627.70
二、其他业务小计			146,738.55	35,871.29
其中：材料			59,681.42	35,871.29
技术服务			83,207.57	
其他			3,849.56	
合 计	117,008,685.50	115,386,985.04	66,292,736.68	59,791,090.94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7,312.67	-1,435,724.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459.27	26,422.21
信用减值损失	4,747,593.17	2,041,236.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8,338.29	445,258.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8,948.65	427,686.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0,907.70	-310,14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383.93	-4,616,94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40,081.34	-20,377,29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52,077.77	51,970,397.96
其他	-5,750.00	51,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7,169.17	28,222,687.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6,523.05	29,634,587.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634,587.77	1,879,586.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8,064.72	27,755,001.43



第 16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6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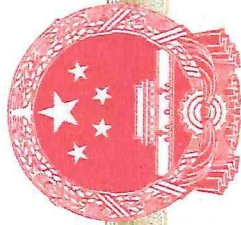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6.4.30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6 4.30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2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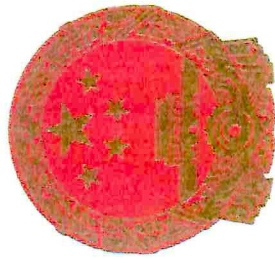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才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77102726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4230145



魏才香 110004230145

年 月 日
y m d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11000423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静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761120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网检码 11000423003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1月 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5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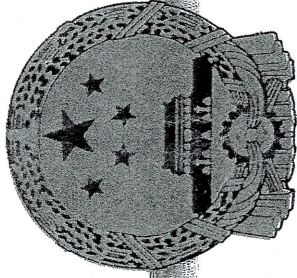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423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224890196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彦红

经营范围

高中低压输配电设备、控制设备、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等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含钣金及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配套件及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机电配套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电气工程总承包服务；电气工程咨询；电气技术输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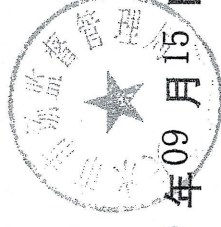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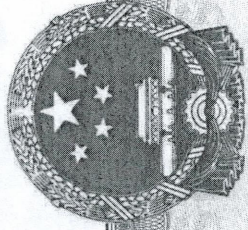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润天大道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56640170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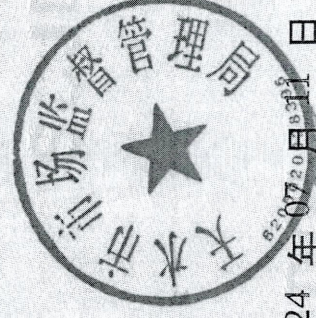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鸿鹏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7日
住所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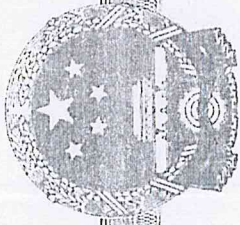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电气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1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316199706T

(副本)

3-1

名称 天水长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晓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电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8日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润天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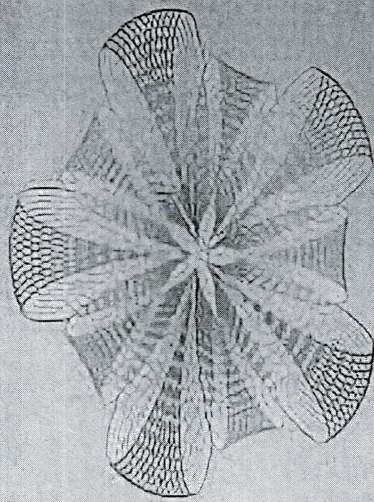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5日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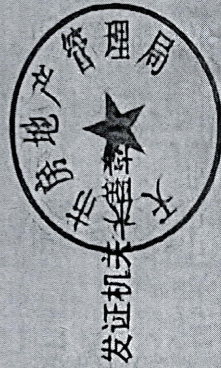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6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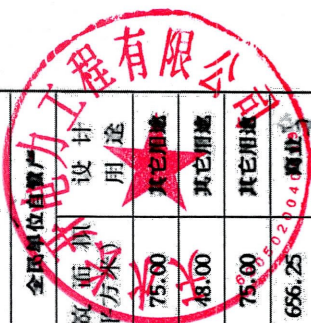
天房权证津字第1-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 经审查属实, 特发此证。



房屋所有权人										天水长城开关厂									
房屋坐落										静安区崂山路113号									
丘(地)号				F-10-4				产别		全民单位自建房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50				混合		1		1		75.00		其它用途							
51				砖木		1		1		48.00		其它用途							
52				砖木		1		1		75.00		其它用途							
53				钢筋混凝土		3		3		656.25		商业							
										854.25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册日期													



附 记	
天水市房屋验证专用章 2003年10月16	



房地产平面图

图 编 号:

阳 图 粘 贴 线

比例尺	1:
-----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灭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查验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有人应出示此证。
-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009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E1921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1号
使用性质 Use Natur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1938D461C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CYD8F1A2N4921679
发动机号 Engine No.	221G6049133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22-10-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10-13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E19211
内长 Interior Length	620500151839
核定人数 Rated Persons	2+3人
自重 Curb Weight	2840kg
整备质量 Gross Weight	2015kg
轴荷 Axle Load	580kg
外廓尺寸 Exterior Dimensions	5635×1880×1840mm
检验有效期至 Inspection Validity	2037-10-13
燃料种类 Fuel Type	柴油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廿E	
* 6 4 7 0 0 1 2 5 2 4 9 1 0 *	

甘E19211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陕E
甘E19211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陕E
甘E19211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陕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E2188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货车

所有人 Owner 天水长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长开巷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 CC6200S108

甘肃省天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CV0B619118517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235505678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12-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12-21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E21881 档案编号 620500155212

核定人数 2+3人 总质量 2850kg

整备质量 2045kg 额定载质量 480kg

外廓尺寸 5410×1934×1885mm 排量 2.0L

备注 强制报废截止: 2037-12-21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甘E

能源种类 汽油

6200014623301

甘E21881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甘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甘E786C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乘用车

所有人 Owner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1030QA60A

甘肃省天水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K0BF1A9N110146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119708082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9-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6-05-29

号牌号码 甘E786C0 档案编号 620500125918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910kg

整备质量 2085kg 核定载质量 500kg

外廓尺寸 5665×1883×1832mm 发动机排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9-10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9月廿E

检验记录 柴油

6240015596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甘E9279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0V5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KX2DE43B5009192

发动机号码 1274838

注册日期 2011-04-14 发证日期 2011-04-14

号牌号码 甘E92796 档案编号 620500010485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00kg

整备质量 161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50×1785×17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甘E92796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4月甘E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4月甘E(01)

检验记录

甘E92796 检验 620500010485

甘E92796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4月甘E

甘E92796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甘E(01)

甘E92796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4月甘E

甘E92796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4月甘E(99)

甘E92796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4月甘E(99)

甘E92796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4月甘E(99)

甘E92796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4月甘E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的需要，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6 月 6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的需要，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6 月 6 日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47020050

设立备案机关：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设立公函编号：国资评深字第 066 号

设立公函日期：1998 年 12 月 21 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6736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
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06 日

资产评估师数：76 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6 年）

有效期：2027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市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序列号：000142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2090005

会员姓名：姚建军

证件号码：620105*****0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2210006

会员姓名：李亚琼

证件号码：622201*****9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亚琼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PXAL-B/SS2026-GLZ038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与——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乙方)——

共同订立——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6288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润天大道

乙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

前 文

鉴于：

1. 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注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委托独立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评估服务之主体资格。

2. 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注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深圳市财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具有独立从事资产评估及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据此，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就下列条款共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正 文

第一条 定义或术语

1.1 委托人

委托人系指委托乙方进行本次评估的甲方，即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1.2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是指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本合同所述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1.3 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是指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乙方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提交评估报告是乙方完成评估业务的最终表现形式。

1.4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1.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1.6 相关当事人

评估业务的相关当事人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2)被评估单位及其关联方；(3)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

第二条 委托的评估业务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合同所述评估业务的内容如下：

2.1 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

2.1.1 评估目的：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1.2 评估对象：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天水长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评估对象由委托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2.1.3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2.1.4 价值类型：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2.2 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全面、按时履行其全部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提供本次评估所必需的全部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将在肆(4)周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评估报告》（未定稿）；如甲方对未定稿无重大反馈意见，乙方将在确认该意见后壹(1)周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正本壹(1)式伍(5)份）。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

3.1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评估业务之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RMB ¥ 495,000.00）。

上述评估服务费用含百分之陆(6%)的增值税。付款前乙方先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500224890196D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润天大道

电话：0938-2236879

开户行：工行天水市七里墩支行

账号：2706060709022100150

3.2 评估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3.2.1 上述第3.1条规定的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时间及时支付给乙方：

自本合同生效后伍(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叁拾(3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未定稿）后伍(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肆拾(4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正本）后伍(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用余下的百分之叁拾(30%)。

3.2.2 前述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支票等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900 0429 2035 037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在甲方全面、按时履行本条第 4.2 款约定的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二条 2.2 款的规定向乙方索取评估报告的权利。

4.1.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和评估报告之规定使用评估报告。

4.1.3 当甲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认为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有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从而有可能影响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并更换其他评估专业人员。

4.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后，应当为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2.2 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的所有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2.3 甲方向乙方保证自己有权委托，且甲方承诺：乙方在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时不构成乙方对产权持有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任何侵权，若因此造成法律诉讼或其他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2.4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4.2.5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4.2.6 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评估工作；且甲方应当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他们不干扰乙方的评估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甲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评估所必须的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资料。

5.1.2 乙方有权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要求甲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1.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3) 乙方对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有关的产权证明/说明文件、被评估企业及其各级控股/参股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预测资料，等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等存在疑问并要求该等资料的提供人对此疑问进行进一步解释说明时，该等资料的提供人拒绝就此疑问向乙方提供有理有据的解释说明，或者其虽有解释说明，但该等解释说明仍然缺乏充分有效有依据的；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不能及时有效配合乙方的评估专业人员，致使乙方的评估专业人员无法依照评估准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的；

(5)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乙方的评估程序受限,从而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5.1.4 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甲方收取评估服务费用。

5.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5.2.2 在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全面及时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5.2.3 乙方对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评估报告使用范围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6.1 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2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即评估报告只能应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3 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超过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系乙方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条件下得出的一种关于价值分析、判断和估计,因此,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认真、全面地阅读评估报告全文,特别是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并在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实施过程中予以关注并/或采取相应措施,以保护各自的权益。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评估报告系乙方根据本合同之规定、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履行相应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是基于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甲方完全明白:乙方在实施相关评估程序时,对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所进行的乙方认为所必需的核查验证,并不是对该等资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的任何保证。

当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所提供乙方的资料在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虚假或瑕疵,将直接导致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不能成立。评估报告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作用。因此,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评估报告,也不得将评估报告提供给其他任何人使用,报告使用人因使用评估报告而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7.2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是由甲方和包括被评估单位(及其各级控股/参股的子企业,如有)在内的相关当事人确定的,乙方根据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对,以判断其合理性,不是乙方对其法律权属、准确性、完整性



等的保证或鉴定。乙方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没有资格和能力就评估对象及其所对应的资产或负债的有关法律权属问题表达任何意义下的法律意见。

乙方不承担因评估对象及其所对应的资产或负债的有关法律权属问题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纠纷及其责任。

7.3 评估报告是关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的专业意见,因此,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全面理解评估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和影响评估结论的相关事项,乙方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7.4 若评估对象涉及国有资产,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持有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工作,该等评估报告书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妥备案或核准手续,评估报告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也不得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

若被评估资产涉及到国有资产,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时办妥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手续,而将评估报告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乙方不承担其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

7.5 甲方与相关当事人、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之间关于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权利和义务不包括在本合同中且与乙方无关。

乙方所实施的相关评估程序并不构成对相关当事人的任何侵权,因此,乙方因实施相关评估程序所可能引起的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纠纷或责任由甲方负责且与乙方无关。

7.6 除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外,乙方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向甲方或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口头或书面咨询意见,均是乙方对有关事项的理解,这些意见可能并不专业,因此,仅供甲方或有关各方参考。乙方提醒甲方或有关各方,若甲方或有关各方采纳这些意见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或有关各方承担且与乙方无关,乙方也没有义务对这些意见进行解释或出庭作证。

7.7 当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 5.1.3 款所列任一事项时,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因此解除本合同时,甲方不得借此认定乙方违约,不仅如此,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若乙方已经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甲方也无权要求乙方返还。

7.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9 甲方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的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伍拾(50%);如乙方已经完成评估所必需的现场工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的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陆拾(60%);如乙方已经完成评估结果的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的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捌拾(80%);如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未定稿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的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玖拾(90%)。

第八条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变更、中止和解除、终止

8.1 签署

(1)本合同之签署系指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在签署处和骑缝处加盖甲方和乙方之公章。

(2)甲方或乙方之授权代表之签名无需书面的授权书,甲方或乙方按上款加盖公章即视同甲方或乙方已经授权,甲方或乙方不得借故对抗其相对方。

8.2 生效

本合同于甲方和乙方都签署时生效。

8.3 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与其相对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其相对方不得拒绝。

(2)本合同生效后,当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基准日中,有一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变更,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则应认为评估业务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8.4 中止和解除

(1)当一方未能按本合同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其相对方。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壹(1)周内仍未能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则本合同暂时中止;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壹(1)个月内仍未能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酌情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单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8.5 终止

当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正本)且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后,本合同即宣告履行完毕,从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自然终止。

第九条 违约处理、争议解决及完全同意

9.1 违约处理

(1)如果乙方在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全面及时履行了本合同所载明的义务的情况下,未能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其义务时,无论乙方是否出具评估报告,均应视甲方违约,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乙方评估工时增加的,还应向乙方增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9.2 争议解决

围绕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论、议论、差异,应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完全同意

本合同代替甲乙双方过去的口头或书面对本合同之约定事项的全部表明、理解或同意,本合同所列之全部条款均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一致表示,即甲乙双方完全同意。

第十条 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和通知

10.1 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由以下联系人按其相应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联系):

(1)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德成。

电话:138 0938 3870。

通讯地址: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润天大道。

单位名称: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建军。

电话:15339865464。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邮政编码：518026）

甘肃分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17 楼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0.2 通知及其实现

依据本合同的全部通知均应用中文书写并按以下方式发送即视为实现：向前款载明之地址发送邮件的挂号信、特快专递以支付邮费的凭证上注明的日期为发送日，与此同时，发送方应将该发送事项于当日或次日用电话、微信或其他可行方式通知接收方，接收方在接到该通知后的第伍(5)天终了时仍未通知发送方是否收到时，则视同接收方在发送方发送该通知伍(5)天内已收到。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系资产评估业务之服务合同或协议，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管辖。

11.2 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与上述 11.1 款所适用法律相抵触时，以法律规定为准，或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除封面外包括前文和正文，正文共计壹拾贰(12)条。

12.2 本合同壹(1)式肆(4)份，由签署单位各持贰(2)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 2026 年 5 月 31 日于中国兰州市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签署处：

甲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彦红



乙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签署人： 

签署人： 